房屋稅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房屋坐落	鄉鎮市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室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	稅籍編號											

申請事項

□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　份：（檢附證件如備註1）
　□稅籍證明　□課稅明細表　□房屋稅籍登記表及平面圖
□使用情形變更：(實際變更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
　住家用：
　　□自住使用(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女所有_____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_____))
　　□公益出租使用(附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)
　　□非自住之住家使用
　非住家用：
　　□營業使用
　　□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（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等）
　　□合法登記工廠（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）
　　□補習班、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
　　□空置未使用
　　□其他
□拆除□坍塌□焚燬　建號：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
□退還重(溢)繳　　年度房屋稅（附收據正本）
□分設稅籍（附門牌編訂證明書）
□更正房屋坐落為（附門牌整編證明書）：_____
□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為：_____
□繼承案件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：（□自住使用 □其他_____）
　□有辦建物保存登記：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
　□未辦建物保存登記（檢附證件如備註2）
□簡陋房屋
□追溯起課年月：____年____月
□其他 _____

備註

1. 申請房屋稅籍資料證明者，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；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2. 申請繼承案件變更納稅人名義，如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：（1）被繼承人除戶證明文件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資料。（2）繼承系統表。（3）遺產稅繳（免）稅證明書。（4）繼承拋棄書或法院核准備查文件。（5）遺產分割協議書。〈若為平均繼承，第(5)項文件免附。〉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此　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 報 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
營 業 人　統一編號：
扣 繳 單 位

聯絡電話：　　手機：　　**【※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】**

地址：□與戶籍地址同
　□通訊地址：　縣　鄉市鎮區　路街　段巷　弄號　樓室

電子信箱：

1120901版